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 赣 0202 破 1 号

申请人: 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 戴敏, 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6日,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书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月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32767148X2,注册资本: 750 万人民币,公司股东数两名,其中: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 60%,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40%,各股东方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周子山。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包装服务;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房屋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已全面停止经营。通过对破产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清查审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破产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9,758,291.59 元,其中:货币资金 3,390,036.17 元;应收账款 4,134,937.42 元;固定资产 2,109,994.00 元,无形资产 123,324.00 元。破产债权申报期内,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申报债权 20,940,697.5 元,其中包括 1、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17,846,320.00 元; 2、中都昌河公司职工债权 22 人合计

3,094,377.5元。经管理人核查,目前确认的债权为:20,838,161.5元,其中包括1、中都物流有限公司17,846,320.00元;2、中都昌河公司职工债权21人合计2,991,841.50元。现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率高达215.98%。

2023年2月20日,申请人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有资产在清偿完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职工债权后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同时破产企业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况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 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且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今无人申请对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 符合破产条件, 应予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江西中都昌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